

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原始权益人：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计划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242 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2、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49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0.5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0.01 亿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优先 C 级的评级结果均为 AAA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4、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00%-2.70%，最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结果确定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协议定价的发行方式发行。计划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通过债券业务办理系统披露票面利率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0.20%，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票面利率，全部由原始权益人指定方认购。

5、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6、本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采取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发行向专业投资者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

7、本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专业投资者。

8、投资者如参与本专项计划认购，则视为知悉并同意以下内容：

(1)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投资者参与本期专项计划认购即视为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承诺不从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2) 投资者已仔细核对并确认自身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资格，并承诺在参与认购前，具备认购本期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专项计划的计划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核查工作，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投资者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期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专项计划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专项计划的认购与转让权限。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11、本公告仅对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计划说明书	指	《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
标准条款	指	《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发行公告	指	《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本专项计划	指	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次发行	指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指	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销售机构/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上海国瓴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本发行条款

1、**专项计划名称：**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计划发行规模：**50,0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49,9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100.00 万元。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规模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

3、**期限：**产品成立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4、**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缴款截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6、**设立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7、**兑付日：**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特定债权偿付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特别地，最后一个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资产支持证券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专项计划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优先 C 级的评级结果均为 AAA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

9、**增信情况：**本期专项计划由扬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扬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发行方式：**本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采取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协议发行向专业投资者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拟挂牌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

宜按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3、挂牌安排：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申请。

1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及之前)	刊登计划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文件
T-1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网下询价/协议认购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 缴款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专项计划设立日 刊登成立公告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00%-2.70%，最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由计划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

围内确定；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协议定价的发行方式。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票面利率，全部由原始权益人指定方认购。

（三）询价时间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相关申购材料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

计划管理人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按要求填写《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见附件一）。填写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 15:00 至 18:00 将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加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需提供印章授权委托书）的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

①《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详见附件一）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④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询价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69-22113725

申购邮箱：dgzqecm@163.com

申购传真：0769-23322090

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管理人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多于一份的有效的申购要约时，以管理人最后收到有效的申购要约为准（经与原始权益人及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向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即视为对发行公告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发行公告及相关附件材料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要约一经达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下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利率确定

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按最终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 发行数量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参与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 100 万元), 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 100 万元) 的整数倍, 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发行价格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 即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必须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 (T-1 日) 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于询价时间内, 将申购材料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至管理人。

(六) 配售

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

本期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指定方持有。对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

规定和协议认购情况，自主决定本期专项计划的最终配售结果。对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管理人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并可以进行合理调整。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管理人将向获配证券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列明其获配的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上述《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应按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款”字样。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投资者就违约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管理人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能涉及的

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六、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联系人：陈锦波

电话：0769-23320081

传真：/

邮政编码：523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信安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 2、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盖章后，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复印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一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述盖章材料需加盖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加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需提供印章授权委托书。**
- 认购传真：0769-23322090 咨询电话：0769-22113725 邮箱：dgzqecm@163.com。**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4、本表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计划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计划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5、计划管理人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簿记开始后，若认购总量达不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1、申购人已阅知（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数字/或字母）。同时本申购人认可并符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中列示本机构承诺。
- 2、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格，有权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 3、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4、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其附件风险揭示书）和《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 5、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 6、本单位同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证券配售结果；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单位发出了《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配售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7、本单位同意，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将及时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其附件风险揭示书）。
- 8、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的计划销售专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本填报说明仅对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投资建议,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申购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简称:莞数1A)的簿记建档询价利率区间为2.00%-2.70%;

二、簿记建档时间

簿记建档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15:00到18:00。

三、申购要约

1. 参与本专项计划认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申购要约。
2. 申购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预期收益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 在申购期间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申购期间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元整)的整数倍。

5. 每一预期收益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该预期收益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6. **申购预期收益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预期收益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申购金额,非累计。)

假设簿记建档区间为 2.30-3.00%,某申购人拟在不同预期收益率申购不同金额,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莞数 1A	2.70	1,000
	2.90	2,000
	3.00	3,000
	-	-
	-	-

上述报价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低于 2.70%，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 2.70%，但低于 2.9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 2.90%，但低于 3.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预期收益率高于或等于 3.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6,000 万元。

7. 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

(1) 个人是身份证号；

(2) 一般法人是注册号；

(3) 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

(4) 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5) 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8.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或通过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769-23322090；

邮箱：dgzqecm@163.com；

簿记现场咨询专线：0769-22113725。

同时，为了确保传真发送成功无遗漏，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将本《申购要约》电子扫描件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dgzqecm@163.com。

附件二：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请将下方机构类型前对应的序号数字填写至《申购要约》中，并根据所属类型提供相应资料。

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机构类型	提供资料
1/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填妥，并加盖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加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需提供印章授权委托书）的： 1) 《申购要约》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2/B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单》。
5/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1) 身份证明文件； 2) 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三年收入证明文件； 3) 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从业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资质证明文件
本机构承诺： 1. 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真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4. 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专项计划的专业投资者资格。		

附件三：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无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计划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详细、完整、仔细阅读。）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二、风险揭示

（一）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计划管理人违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果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交易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托管人的违约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都涉及托管人。若托管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情况，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收益。

3、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4、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督促债务人按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基础资产项下的特定债权本息并协助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划付。若资产服务机构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收益。

（二）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债务人的违约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若债务人未按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等额于特定债权本金账面价值之和的资金，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的风险。

2、债务人的集中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债务人为 10 个，所属地区较为集中，全部在江苏省。但若江苏区域经济情况出现问题，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的风险。

3、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履约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本息及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差额补足承诺。若差额支付承诺人出现未能履约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收益。

4、原始权益人不合格基础资产回购能力不充足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主业保理业务对资金占用要求较高，且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及利润水平较为有限。若信安保理经营稳定性出现波动、现金流受到影响，可能会影响其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回购。

5、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交割完成的借款债权以及附属担保权益。该债权系基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借款而享有的，因此，若相关基础交易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借款人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6、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计划中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在于依赖于债务人的到期付款情况，由

于该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7、差额支付承诺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扬州担保集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3.09 万元、-16,500.65 万元、11,876.17 万元、-102,885.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集团关联方国投集团和现代金融集团拆借款到期归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集团关联方国投集团和现代金融集团借款、支付代偿款项现金。2025 年 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度增加，系扬州担保集团所持交通银行、江苏银行股票获利沽出，闲置资金增加，股东国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减少外部融资成本，向扬州担保集团借款。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持续波动或下行，扬州担保集团的担保业务可能会进一步萎缩，可能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甚至降低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其增信效果，进而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8、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子公司管理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4 家，其中 3 家 2 为扬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于扬州担保集团尚处于整合初期，目前子公司主要委托原股东进行管理，业务开展独立性较强，扬州担保集团对其实际控制力较弱，可能影响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能力，进而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9、信用增进方式的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现金流超额覆盖、优先级/次级、原始权益人不合格资产赎回、差额支付承诺、数据资产质押等增信机制，如果增信机制未能正常触发，可能会导致增信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10、数据资产的法律属性和担保权利登记法律尚不明晰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中入池资产的债务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数据资产向初始债权人华鑫信托提供质押担保。数据资产的登记及交易当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法律界定尚

不明、交易场所相关机制尚不成熟、各地规则尚未完全统一，相关资产的价值认定及评估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数据资产适用场景可能较窄导致可处置性较低，故数据资产作为质押物存在一定的变现难度，且担保权利登记法律尚不明晰，可能导致质押增信效果有限，从而给专项计划投资人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因数据交易中心尚无对数据资产质押的相关规定或登记要求，存在质押人在数据交易中心自行处置数据资产的风险。

11、数据资产处置的法律途径及变现能力风险

尽管通过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出让是明确、合规的核心处置路径，但该路径在实际执行中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风险，主要体现为：一是法律层面，数据资产的转让需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原始授权协议的约束，交易流程的合规审查复杂，存在因合规瑕疵导致交易失败或引发纠纷的风险；二是市场层面，数据资产具有高度的非标准化和场景依赖性，其公允价值发现机制仍在探索中，在违约压力下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买方范围有限或需大幅折价变现的情况，导致处置价值不及预期；三是操作层面，数据交割涉及技术接口、安全传输及后续运营支持，若债务人违约后不配合，将直接影响资产的可交付性与最终变现效率。

12、原始权益人未进行风险自留所产生的风险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100 万元，由原始权益人指定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占比不足 5%，比例较低。因此，信安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存在因未进行风险自留而对履行各项资产服务义务动力不足而导致无法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3、数据资产登记证书有效期未能覆盖专项计划期限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数据资产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1 年，而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期限为 2 年，数据资产证书有效期未能有效覆盖专项计划期限。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数据资产登记证书有效期失效导致的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

(三)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评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评级，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是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4、再投资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降低，从而对本期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保障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之后，有权依照专项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剩余资产的相应部分，因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本金收益亏损甚至产生额外负债损失（如有）的最大可能损失风险。

6、破产隔离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信安保理破产申请，可能存在特定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的不公平交易而予以撤销的风险。

(四) 其他风险

1、税务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3、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政策风险

目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都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5、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三、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四、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二条“专项计划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第十八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8、认购人已知晓管理人对《东莞证券-扬州担保数据资产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中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相关的章节，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9、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的募集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在《认购协议》所附的《风险揭示书》上签字。

10、如果认购人为机构投资者，则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会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能力。

11、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有权机关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12、《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13、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及符合适用认购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

14、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